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作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保荐机构”）对火炬电子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火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号”文批准，火炬电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0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6,4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6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4,8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99号”文批准，火炬电子于2016年8月非公开发行股票14,666,380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81,066,380股。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股份数量。

2017年4月27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本次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181,066,38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5股，共转增271,599,570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452,665,950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452,665,9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4,250,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3%。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212,960,780股系股东蔡明通、蔡劲军、蔡纯纯所持有，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于2018年1月26日上市流通。

二、火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情况

根据火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蔡明通、实际控制人蔡明通、蔡劲军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二)控股股东蔡明通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A.持有公司的股票在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转让系统转让所持股份；B.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本人承诺在决定减持后，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蔡劲军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

应相应调整)。

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A.持有公司的股票在预计未来1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转让系统转让所持股份;B.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未来1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本人承诺在决定减持后,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股东蔡纯纯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火炬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月26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单位: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1	蔡明通	184,882,840	40.84%	184,882,840	0
2	蔡劲军	27,262,580	6.02%	27,262,580	0
3	蔡纯纯	815,360	0.18%	815,360	0
	合计	212,960,780	47.04%	212,960,780	0

注1:蔡明通作为公司董事长、蔡劲军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仍需履行其在职期间的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蔡明通本次解除限售但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9,500,000股,蔡劲军本次解除限售但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11,252,750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火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火炬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邵其军

许 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月 18日